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八〇九一〇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2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3~25		四、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7		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7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29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29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 30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12,422 仟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收益為新台幣 13,0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四及十八)	\$ 76,143	11	\$ 33,027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32,000	5	28,000	6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1,298	-	633	-	2121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47,740	7	56,386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141,583	21	85,316	17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702	-	5,85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十九)	13,733	2	972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2,000	9	3,318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6,167	11	49,044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十九)	56,288	8	18,72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876	-	2,13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5,258	2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九)	7,304	1	6,89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十九)	-	-	2,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104</u>	<u>46</u>	<u>178,024</u>	<u>36</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	5,383	1	6,44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七及二十一)	<u>212,422</u>	<u>31</u>	<u>140,805</u>	<u>28</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u>32,027</u>	<u>5</u>	<u>9,802</u>	<u>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398</u>	<u>37</u>	<u>131,365</u>	<u>27</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53,892	8	57,942	1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	<u>56,779</u>	<u>8</u>	<u>67,634</u>	<u>14</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0,404	9	73,602	15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73,875	11	75,560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439	-	3,656	1
1551	運輸設備	4,063	-	3,263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3,003</u>	<u>1</u>	<u>2,610</u>	-
1561	辦公設備	6,133	1	6,29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442</u>	<u>1</u>	<u>6,266</u>	<u>1</u>
1681	其他設備	<u>21,542</u>	<u>3</u>	<u>13,652</u>	<u>3</u>	2XXX	負債合計	<u>315,619</u>	<u>46</u>	<u>205,265</u>	<u>42</u>
15X9	累積折舊	(82,620)	(12)	(71,809)	(1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u>1,288</u>	-	<u>887</u>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九六年 30,000 仟股及九十五年 25,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37	250,000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8,577</u>	<u>20</u>	<u>159,389</u>	<u>32</u>	3150	預留增資盈餘	57,250	8	-	-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15,312	2	15,31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1,496	-	2,37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9	1	2,565	1
1788	其 他	<u>2,531</u>	<u>1</u>	<u>996</u>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836</u>	<u>4</u>	<u>15,823</u>	<u>3</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027</u>	<u>1</u>	<u>3,375</u>	<u>1</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945	5	18,388	4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u>11,109</u>	<u>2</u>	<u>5,042</u>	<u>1</u>
1820	存出保證金	4	-	14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70,616</u>	<u>54</u>	<u>288,742</u>	<u>58</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九)	5,948	1	4,72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86,235</u>	<u>100</u>	<u>\$ 494,007</u>	<u>100</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214	-	7,548	2						
1888	其 他	<u>4,939</u>	<u>1</u>	<u>-</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05</u>	<u>2</u>	<u>12,414</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6,235</u>	<u>100</u>	<u>\$ 494,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88,441		\$ 101,56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9</u>		<u>1,02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88,302	100	100,5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141,564</u>	<u>75</u>	<u>69,678</u>	<u>69</u>
5910 銷貨毛利	46,738	25	30,86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972</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710</u>	<u>25</u>	<u>30,86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9,536	5	6,166	6
6200 管理費用	16,111	8	13,2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90</u>	<u>2</u>	<u>2,34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37</u>	<u>15</u>	<u>21,758</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18,773</u>	<u>10</u>	<u>9,10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附註二及七)	13,035	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2,312	1	\$ -	-
7480	其他	<u>1</u>	<u>-</u>	<u>77</u>	<u>-</u>
7100	合計	<u>15,348</u>	<u>8</u>	<u>7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310	-	58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附註二及七)	-	-	688	1
7560	兌換淨損	-	-	1,417	1
7570	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六)	<u>3,824</u>	<u>2</u>	<u>-</u>	<u>-</u>
7500	合計	<u>4,134</u>	<u>2</u>	<u>2,689</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9,987	16	6,4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197</u>)	(<u>2</u>)	<u>-</u>	<u>-</u>
8900	純益	<u>\$ 26,790</u>	<u>14</u>	<u>\$ 6,495</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u>	<u>\$ 1.07</u>	<u>\$ 0.26</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790	\$ 6,495
折 舊	6,193	7,335
攤 銷	690	735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3,82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損失	(13,035)	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7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2)	(280)
應收帳款－淨額	(28,483)	(5,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0)	2,046
存 貨	(21,653)	(10,4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58)	681
應付票據	(13,533)	(6,081)
其他應付票據	(15,202)	3,917
應付帳款	61,513	2,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14	1,368
應付所得稅	3,17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921</u>	<u>(52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44</u>	<u>3,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431)	(14,867)
無形資產增加	(496)	(265)
其他資產－土地款增加	(4,9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未經核閱)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7)
遞延費用增加	(1,87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737)	(15,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16,000
長期借款減少	(7,347)	(1,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7)	14,154
現金淨增加數	21,260	2,872
期初現金餘額	54,883	30,155
期末現金餘額	\$ 76,143	\$ 33,0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14	\$ 763
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383	\$ 6,448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23	\$ 5,819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應付票 據)	6,665	8,64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列應 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 付款—關係人)	(2,057)	405
支付淨額	\$ 8,431	\$ 1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 人及 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七至五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裝潢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二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

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六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等。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4	\$ 169
支票存款	21,256	21,980
活期存款	12,804	7,219
外幣存款	41,749	3,659
	<u>\$ 76,143</u>	<u>\$ 33,027</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42,454	\$ 86,038
備抵呆帳	(871)	(722)
	<u>\$141,583</u>	<u>\$ 85,316</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63,838	\$ 31,980
製 成 品	20,412	17,617
物 料	3,250	2,993
商 品	<u>30</u>	<u>29</u>
	87,530	52,6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363)	(3,575)
	<u>\$ 76,167</u>	<u>\$ 49,044</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 65,481	100	\$ 47,483	100
EXTRACT LTD.	<u>146,941</u>	100	<u>93,322</u>	100
	<u>\$212,422</u>		<u>\$140,805</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越南永盛責任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連接器、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經核准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EXTRACT LTD.，主要從事一般投資事業。並由其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九月間接投資大陸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大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及大陸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轉投資公司主要皆從事各類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業務。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投資上述公司金額共計美金 5,960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若屬遞延貸項部分，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金額	\$ 5,887	\$ 7,075
本期減少	(297)	-
期末餘額	<u>\$ 5,590</u>	<u>\$ 7,075</u>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 9,484	\$ 9,626	(\$ 1,193)	(\$ 1,193)
EXTRACT LTD.	<u>4,124</u>	<u>3,409</u>	<u>505</u>	<u>505</u>
	<u>\$ 13,608</u>	<u>\$ 13,035</u>	<u>(\$ 688)</u>	<u>(\$ 688)</u>

九十六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期 末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53,892	\$ -	\$ 53,892
房屋及建築	60,404	-	60,404
模具設備	71,791	2,084	73,875
運輸設備	3,263	800	4,063
辦公設備	6,133	-	6,133
其他設備	21,063	479	21,542
預付設備款	<u>828</u>	<u>460</u>	<u>1,288</u>
合 計	<u>217,374</u>	<u>\$ 3,823</u>	<u>221,197</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48	\$ 441	4,689
模具設備	58,649	4,671	63,320
運輸設備	2,489	68	2,557
辦公設備	3,610	159	3,769
其他設備	<u>7,431</u>	<u>854</u>	<u>8,285</u>
合 計	<u>76,427</u>	<u>\$ 6,193</u>	<u>82,620</u>
淨 額	<u>\$ 140,947</u>		<u>\$ 138,577</u>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7,942	\$ -	\$ 57,942
房屋及建築	73,602	-	73,602
模具設備	70,628	4,932	75,560
運輸設備	3,263	-	3,263
辦公設備	6,292	-	6,292
其他設備	13,652	-	13,652
預付設備款	-	887	887
合 計	<u>225,379</u>	<u>\$ 5,819</u>	<u>231,198</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66	\$ 497	5,763
模具設備	48,887	6,067	54,954
運輸設備	2,350	35	2,385
辦公設備	3,171	163	3,334
其他設備	4,800	573	5,373
合 計	<u>64,474</u>	<u>\$ 7,335</u>	<u>71,809</u>
淨 額	<u>\$ 160,905</u>		<u>\$ 159,389</u>

九.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腦軟體費	\$ 4,450	\$ 2,727
裝潢費	1,148	1,630
其 他	350	365
	<u>\$ 5,948</u>	<u>\$ 4,722</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 於九十六年九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為 2.4%~2.54%； 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九月 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5%~2.54%	<u>\$ 32,000</u>	<u>\$ 28,000</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南商業銀行一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7,250 仟元 借款期間：94.10.31~109.12.30 利 率：2.54%~2.57% 還款方式：自 94 年 11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80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38,266	\$ 45,9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一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105.04.02 利 率：2.54%~2.57%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借款第 1 年到第 3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4 年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23,896	26,4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一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5,000 仟元 借款期間：90.04.02~96.02.07 利 率：2.59%~2.62% 還款方式：自 90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1,607
一年內到期部分		62,162 (5,383) <u>\$ 56,779</u>	74,082 (6,448) <u>\$ 67,634</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10,000	\$ -
應付薪資	6,442	3,720
應付勞務費	3,152	1,600
應付設備款	2,086	1,577
預收貨款	1,889	1,713
其 他	8,458	1,192
	<u>\$ 32,027</u>	<u>\$ 9,802</u>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22 仟元及 57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本公司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6,436	\$ 3,479
本期提撥	170	620
本期孳息	<u>38</u>	<u>14</u>
期末餘額	<u>\$ 6,644</u>	<u>\$ 4,1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1,439	\$ 3,976
本期認列	170	300
本期提撥	(<u>170</u>)	(<u>620</u>)
期末餘額	<u>\$ 1,439</u>	<u>\$ 3,656</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47	\$ 897	\$ -	\$ -
現金股利	10,000	-	0.40	-
股票股利	36,250	-	1.45	-
員工紅利—股票	21,000	-	-	-
董監事酬勞	960	-	-	-
	<u>\$ 74,857</u>	<u>\$ 897</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股票合計 57,250 仟元及資本公積 6,25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3,500 仟元，分為 31,350 仟股，每股 10 元。此項增資案尚待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u>		
<u>差額</u>		
期初餘額	\$ 8,049	\$ 5,04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060</u>	<u>-</u>
期末餘額	<u>\$ 11,109</u>	<u>\$ 5,042</u>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97	\$ 1,6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901)	(1,614)
其他	(10)	(1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1,409</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177</u>	<u>\$ -</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17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u>20</u>	<u>-</u>
	<u>\$ 3,197</u>	<u>\$ -</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081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3,177</u>	<u>-</u>
期末餘額	<u>\$ 15,258</u>	<u>\$ -</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流動</u>		
暫時性差異	\$ 2,876	\$ 501
投資抵減	<u>-</u>	<u>1,633</u>
	<u>\$ 2,876</u>	<u>\$ 2,134</u>
<u>非流動</u>		
暫時性差異	<u>\$ 1,214</u>	<u>\$ 7,548</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五)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	\$ -	一〇〇年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九十三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尚有不服，正進行訴願程序中，惟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74	\$ 6,09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1% 及 37.96%。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372	\$ 15,372	\$ 11	\$ 11,441	\$ 11,452
退休金	-	792	792	-	871	871
伙食費	-	1	1	-	2	2
福利金	-	88	88	-	44	44
員工保險費	-	1,002	1,002	-	963	963
其他用人費用	-	184	184	-	166	166
	\$ -	\$ 17,439	\$ 17,439	\$ 11	\$ 13,487	\$ 13,498
折舊費用	\$ 5,439	\$ 754	\$ 6,193	\$ 6,553	\$ 782	\$ 7,335
攤銷費用	\$ -	\$ 690	\$ 690	\$ -	\$ 735	\$ 735

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9,987	\$ 26,790	25,000	\$ 1.20	\$ 1.07
擬制性每股盈餘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29,987	\$ 26,790	31,350	\$ 0.96	\$ 0.85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6,495	\$ 6,495	25,000	\$ 0.26	\$ 0.26
擬制性每股盈餘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6,495	\$ 6,495	31,350	\$ 0.21	\$ 0.21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76,143	\$ 76,143	\$ 33,027	\$ 33,027
應收票據	1,298	1,298	633	633
應收帳款—淨額	141,583	141,583	85,316	85,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3	13,733	972	97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2,000	32,000	28,000	28,000
應付票據	47,740	47,740	56,386	56,386
其他應付票據	3,702	3,702	5,854	5,854
應付帳款	62,000	62,000	3,318	3,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288	56,288	18,727	18,7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830	2,8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62,162	62,162	74,082	74,082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
- 2.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 54,553	\$ 10,878
金融負債	(94,162)	(102,082)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費用）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總額	\$ -	\$ -
利息費用總額	(310)	(584)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企業與金融機構，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永盛)	子公司
EXTRACT LTD. (EXTRACT)	子公司
長琦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長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阜盛電子 (羅定) 有限公司 (阜盛)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 (青盛)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尚元良	本公司董事長
魏瑞宏	本公司董事
廖滿足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u>第一季</u>				
銷貨收入淨額				
長 琦	\$ 9,523	5	\$ 5,843	6
永 盛	1,122	1	1,350	1
青 盛	10,051	5	-	-
	<u>\$ 20,696</u>	<u>11</u>	<u>\$ 7,193</u>	<u>7</u>
進 貨				
長 琦	\$ 34,569	25	\$ 12,522	21
阜 盛	3,563	3	5,130	9
	<u>\$ 38,132</u>	<u>28</u>	<u>\$ 17,652</u>	<u>30</u>
加工費				
永 盛	\$ 25,485	99	\$ 12,477	98
包裝材料費				
永 盛	\$ 454	100	\$ 129	100
模具修改費				
EXTRACT	\$ -	-	\$ 1,253	100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帳款				
長 琦	\$ 1,063	8	\$ 924	95
永 盛	597	4	48	5
青 盛	12,073	88	-	-
	<u>\$ 13,733</u>	<u>100</u>	<u>\$ 972</u>	<u>100</u>
應付帳款				
永 盛	\$ 31,169	55	\$ 11,299	60
長 琦	19,846	35	5,113	27
青 盛	2,026	4	-	-
阜 盛	3,247	6	2,315	13
	<u>\$ 56,288</u>	<u>100</u>	<u>\$ 18,727</u>	<u>100</u>
其他應付款				
EXTRACT	\$ -	-	\$ 2,830	100
代付款				
EXTRACT	\$ -	-	\$ 51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雙方約定，收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部份商品透過越南永盛公司及南京青盛公司加工後銷售，惟相關原物料去料加工部份並不作進銷貨之會計處理。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及模具修改費。

(三)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購 買 價 格	尚 未 支 付 金 額
EXTRACT	<u>\$ 1,577</u>	<u>\$ 1,577</u>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尚元良、魏瑞宏、廖滿足	<u>\$ 94,162</u>	<u>\$102,082</u>

土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 53,892</u>	<u>\$ 57,942</u>
	<u>54,184</u>	<u>67,839</u>
	<u>\$108,076</u>	<u>\$125,781</u>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除下列揭露事項外，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七及十九。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權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5,481	100	\$ 68,178	—
	股 票 EXTRAC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	146,941	100	152,211	—
EXTRACT LTD.	股 權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588	100	77,588	—
	股 權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963	100	38,963	—
	股 權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282	100	33,282	—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長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 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及產品 出口	\$ 80,722 (USD2,600 仟元)	\$ 80,722 (USD2,600 仟元)	-	100	\$ 65,481	\$ 9,484	\$ 9,626	子公司
	EXTRAC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13,409 (USD3,360 仟元)	113,409 (USD3,360 仟元)	3,360	100	146,941	4,124	3,409	子公司
EXTRACT LTD.	長琦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00	77,588	(56)	(56)	子公司
	阜盛電子(羅定) 有限公司	大陸羅定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20,432 (USD600 仟元)	-	100	38,963	103	103	子公司
	南京青盛科技有 限公司	大陸南京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32,345 (USD1,000 仟元)	32,345 (USD1,000 仟元)	-	100	33,282	57	57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註一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	\$ -	\$ 60,632 (USD1,2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100%	(\$ 56)	\$ 77,588	\$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20,432 (USD600 仟元)	註一	20,432 (USD600 仟元)	-	-	20,432 (USD600 仟元)	100%	103	38,963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電子產品及電線組裝	32,345 (USD1,000 仟元)	註一	32,345 (USD1,000 仟元)	-	-	32,345 (USD1,000 仟元)	100%	57	33,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13,409 (USD2,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13,409 (USD2,850 仟元及 HKD4,000 仟元)	\$ 148,852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 40% 計算。